契約編號：AEA1100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冷氣空調設備安裝工程」採購案
契約書

立約廠商：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淑　卿
統一編號：80078129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66之5號1樓
電　　話：02-22365728
傳真電話：02-22365628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一、 採購案號：AEA110001

二、 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三、 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四、 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鄭惠文秘書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五、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冷氣空調設備安裝工程採購案

六、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收發

七、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止。

八、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 投標廠商名稱：基筵園企業有限公司

二、 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66-5號

三、 投標廠商負責人：葉淑卿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郭章賢　　電話：0933133766 傳真：(02)22365628

五、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80078129

六、 **投標總標價：**

新台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叁	貳	玖	柒	捌	一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

一、契約編號：AEA110001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冷氣空調設備安裝工程採購案

三、履約期限：自決標之次日起45個日曆天內完工。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叁	貳	玖	柒	捌	零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投標標價清單

標案名稱：冷氣空調設備安裝工程採購案

案號：AEA110001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不限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韓國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66-5號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備註
1	中央集中控制器	1	55,000	55,000	LG 韓國	
2	銅管配線及電纜線等相關管線耗材	1		216,780		
3	開孔作業	1		6,000		
4	出風口集風箱	6	2,500	15,000		
5	4樓舊機拆除費用	1		3,500		
6	冷媒充填	1		5,000		
7	高壓氮氣站壓探漏	1		4,000		
8	安裝施工費用	1		24,500		
	以下空白					

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

投標標價清單項目分析各項次所需材料報價

標案名稱：冷氣空調設備安裝工程採購案

案　　號:AEA110001

日期：　110　年　11　月05　日

項 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中央集控器AC-SMART		組	1	$55,000	$55,000	LG 韓國生產
2	冷媒高低壓被覆銅管及配件	大型管徑0.8mm厚度變頻專用	式	115	$600	$69,000	
2	防干擾室內外機迴路控制線及配件等	控制線及配件等	式	6	$1,500	$9,000	
2	鋁薄加保溫伸縮軟管及配置		式	12	$1,500	$18,000	
2	控制器電纜線及壓條配置等	控制線配置等	組	6	$2,500	$15,000	
2	室外機防震墊片		片	4	$350	$1,400	
2	室內機防震墊片		片	12	$250	$3,000	
2	方型內格柵出風口		個	12	$650	$7,800	
2	過濾回風板		只	6	$550	$3,300	
2	分歧管		組	4	$3,000	$12,000	
2	不銹鋼角鐵組合安裝架		組	2	$3,600	$7,200	
2	室內外機電源電纜配置	電源電纜線	米	206	$180	$37,080	
2	室外機修飾管槽	室外機銅管裸露處需加管槽	式	2	$4,000	$8,000	
2	VRV系統設備開機性能調整		式	1	$2,000	$2,000	
2	吊車費		式	1	$5,000	$5,000	
2	五金料件		式	1	$3,000	$3,000	
2	進出水凡爾開關更換(不銹鋼內球閥)1 1/4"	凡爾開關1 1/4"	組	2	$2,500	$5,000	
2	閥接.對接彎頭.大小頭.厚度水管1 1/4"及五金料件等		台	1	$3,500	$3,500	
2	本機型為水冷箱型直吹式冷氣機，因現場原上吹式風管需將直吹型修改為風管型及帆布材料		式	1	$4,000	$4,000	
2	舊管路積硬垢藥物循環清洗		式	1	$3,500	$3,500	
3	洗孔	厚牆洗孔	孔	6	$1,000	$6,000	
4	出風口集風箱(含保溫)		組	6	$2,500	$15,000	

5	拆除舊機水冷箱型冷氣機及配件拆除	水冷式箱型機及配件拆除	台	1	$3,500	$3,500	
6	冷媒定量充填(室內外機之間距離管路超過10米以上需補充灌裝)	內外機超過10米需補充冷媒	式	1	$5,000	$5,000	
7	高壓氮氣站壓探漏		式	1	$4,000	$4,000	
8	箱型主機定位及新機人力搬運等	新機搬運及箱型機定位	式	1	$3,500	$3,500	
8	排水管配置厚PVC管工料安裝施工	排水管配置工料	台	6	$2,000	$12,000	
8	拆除天花板及安裝完成後需復原	拆除天花板及復原	式	6	$500	$3,000	
8	室內外機吊掛及機器定位	室內外機吊掛定位	式	1	$6,000	$6,000	
合		計				$329,780	

備註	1.本報價單含5%營業稅 2.最優惠價	公司簽章	負責人簽章
總計新台幣	參拾貳萬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冷氣空調設備安裝工程」採購案契約書

（110.7.1 修正）

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 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6.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7.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8.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9.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

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4 份，由機關及機關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九)廠商應提供 1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 1 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機關。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履約期限內，廠商應於機關指定處所安裝冷氣空調設備並測試完成

（含舊設備及相關管線移除）。

2. 施工期間，為提供機關同仁安全及安靜之上班環境，有關於 9 樓人事室及秘書室內之管線安裝，廠商應配合於假日施工。

3. 故障維修責任：

(1)屬保固責任者，依第 14 條規定辦理。

(2)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管線等有故障致設備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 24 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 72 小時內維修完畢，使設備回復正常運作）。

4.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 15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 16 條第 7 款規定。

6. 安裝、測試完成後配合機關辦理查驗及驗收。

(二)機關辦理事項：

1. 指定窗口配合廠商於履約期間內順利施工。

2. 驗收合格後辦理付款。

(三)履約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4 樓、9 樓。

(四)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五)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3.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四)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六)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七)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 11 條第 3 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2.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6)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4. 本案契約價金不受物價波動影響。
5.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6.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

之。

7.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8.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9.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五)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薪資。

第 6 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決標次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即 11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止)，於機關指定處所安裝、測試完成(含舊設備及相關管線移除)，且測試結果，冷氣空調設備能正常運轉。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2)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②至⑤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安裝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2 日內通知機關，並於 5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第 15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8)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三)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五)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六)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 9 條　施工管理

(一)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機關指定處所，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三)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四)保管：

1. 空調設備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項目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空調設備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五)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六)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七)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九)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十)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二)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第 10 條　履約管理

(一)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二)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 11 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相關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二)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三)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五)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 12 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100%。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

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

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否則，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 13 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事項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2. 驗收：

■安裝、測試完成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1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四)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五)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六)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14 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 起算日：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 期間：自驗收合格日起 1 年。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5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

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五)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空調設備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已完成本案之保固工作。

(九)廠商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 30 日內，將留置於施工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機關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機關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第 15 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

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6條第7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4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

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 16 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其有關之專利，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四)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五)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六)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七)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
2. 除第 15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

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八)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九)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一)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十二)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四)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五)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六)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七)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 17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

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屬前段第3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六）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4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七）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八）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九）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18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九)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4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逾1年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十)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4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二)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依第 4 款、第 6 款、第 12 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機關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機關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 12 條第 3 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十四)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 19 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4.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

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

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七)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 20 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廠商如發現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或有犯採購法第 88 條之罪嫌者，可向招標機關書面反映或向檢調機關檢舉。

(五)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以下空白)

列印時間：110/11/15 15:40:35

新增決標公告成功

定期彙送

公告日:110/11/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3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	鄭惠文
	聯絡電話	(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	(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	s3216@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EA110001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冷氣空調設備安裝工程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	定期彙送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是否屬契約變更	否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61 暖氣, 通風及空調工程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10/11/08 14:00

採購金額	38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限制性招標 依據之法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 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金額	380,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臺北市－內湖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7.01」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3.09」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4」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3.09」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家數	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	80078129
廠商名稱	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11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66之5號1樓
廠商電話	(02) 22365728
決標金額	329,780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否，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 0 元
履約起迄日期	110/11/09－110/12/23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否

決標品項

決標品項數	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	冷氣空調設備安裝工程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329,780元
決標金額	329,780 元
底價金額	360,000 元
標比	91.61 %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 329,780元 參拾貳萬玖仟柒佰捌拾元

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10/11/08
決標公告日期	110/11/16
契約編號	AEA11000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	否

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底價金額	360,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329,78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	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	工期很短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附加說明	本案係以最低價廠商為得標者，併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冷氣機組採購。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標/決標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8 日 下 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10001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冷氣空調設備安裝工程　採購案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日期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	$329,780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二、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下同） 329,78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36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台幣參拾貳萬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郭章賢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1. 本案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6 時 4 分至 29 分間，分別以電話通知邀請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豪鑫電機有限公司、皇儒貴有限公司、百恆威實業有限公司及百裕電業有限公司等 5 家廠商至本署場勘並參加報價，其中皇儒貴有限公司說明因對於 LG 機型較不熟悉，故婉拒參與。 2. 本署另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 41 分至 55 分間，再次打電話邀請上揭各家廠商投標，惟豪鑫電機有限公司說明無法供應部分機組；百恆威實業有限公司說明至年底均為滿工，無法調度人力；百裕電業有限公司說明無意願投標。 3. 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下午 2 時假本署 6 樓大會議室開標，經查廠商無採購法第 103 條拒絕往來之情形，並經審查廠商應備文件後，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為 32 萬 9,780 元，且在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予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同時宣布底價為 36 萬元。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以上投標廠商，經查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				
記錄	鄭惠文 （簽章）		監辦人員	黃瑋琳 陳子揚 （簽章）	
會辦人員	吳美華 （簽章）		主持人	鍾志正 （簽章）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80078129 (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 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 蓁筵園

資料取得時間：110/11/08 09:49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列印日期:110-09-15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0078129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5,000,000
代表人姓名	葉淑卿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66之5號1樓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1年11月11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2年05月10日
所營事業資料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與正本相符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I504010 花藝設計業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與正本相符

經濟部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

經冷字第 1070000678 號

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冷凍空調業登記，經審查通過特予核發登記證書，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0078129

三、負責人姓名：葉淑卿

四、登記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66之5號1樓

五、營業範圍：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規劃、設計、監造除外）

登記等級：丙等

六、有效日期：至112年5月16日止

部長沈榮津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107年 4月 24日 (換)發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110)台冷會證字第1981　號

會員名稱：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078129

負 責 人：葉淑卿

所在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66之5號1樓

營業範圍：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會員等級：丙等

有效期間：110年01月01日　至110年12月31日

查該廠商業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加入本會為會員特給此證

備註：投標比價證明書不另發給，以本證書為準。

與正本相符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一　日

N.T.C.E.B.A

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 110 新北市電商證字第 號

蓁筳園企業有限公司 **業經依法加入本會**

為會員此證

會員編號： D240

負責人姓名： 葉 淑 卿

地　　址：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66-5 號

資 本 額： 新台幣 伍佰萬 元整 與正本相符

會員等級： 貳 級

理事長 朱潘麗卿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備註：投標比價證明書不另發給，
以本證書為準。

本證有效期限至 110年 12月 31日止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10 年 07 － 08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80078129
營業人名稱	蔡筵圖企業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130604639
負責人姓名	葉淑卿
營業地址	臺北市　文山區木柵路1段66之5號1樓
使用發票份數	89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213,950	2	110,699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1,870,346	6	93,516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2,899,715	10	144,986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6,984,011	22 (2)	349,201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6,984,011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349,201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585,717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315,477
10.	小計(7+8)	110	901,194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551,993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 13>12 則為 13/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551,993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1,729,414	29	86,472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10,953,403	33	547,677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968,664	41	48,432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11,714,153	45 (9)	585,717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11,714,153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A800781291100841865
申報日期：110年09月14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271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0年09月14日 18:15:05
製表日期：110年09月15日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10.09.14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家琦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		02-25933586	財北國稅登字第9*號

與正本相符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列印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hb6869 陳潔怡　　單位：1950 文山分行　　查詢日期：110/07/07 11:38:23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 (帳號)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 請　查照

查詢日：110年07月07日

戶名： 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 110年07月01日

戶號： 0080078129

負責人戶號： Q222095474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與正本相符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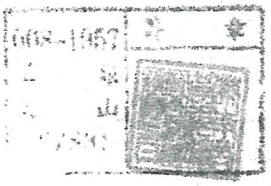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列印 | 票信查詢主畫面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招標採購「冷氣空調設備安裝工程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0＿＿＿＿＿＿ 項目＿＿＿＿＿＿＿＿＿＿＿＿ 金額＿0＿＿＿＿＿＿ 合計金額＿0＿＿＿＿＿＿＿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華筱園企業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10.11.5

(109.9.16 版)

廠商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之「冷氣空調設備安裝工程採購」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守。

立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蓁筵園企業有限公司  （蓋印）

負責人姓名：葉淑卿  （蓋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冷氣空調設備安裝工程採購案」
比價須知

（**110.07.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冷氣空調設備安裝工程採購案（案號：AEA110001）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38 萬元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九、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 110 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

議價：本案係屬共同供應契約主項目採購之安裝，因機器整體安裝相容及保固之需要，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奉機關首長核定採限制性招標。得標廠商並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冷氣機組之提供，價金另計。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招標機關六樓大會議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6 樓)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到場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六、無押標金之理由：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3 萬 8,000 元。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三十、 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三十一、保固保證金金額： 1 萬元整。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 1 年，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限長 90 日。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驗收合格後付款前。
三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三十五、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六、本採購：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三十七、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三十八、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九、本採購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四十、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四十一、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四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基本資格：凡冷凍空調業，且未受停權處分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二)　應檢附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

之。

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信用證明文件。

5、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6、廠商切結書(正本)。

7、招標得標及契約文件(第 2 聯廠商報價聯)。

8、招標標價清單。

9、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四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

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需求說明書。

四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冷氣空調設備之安裝。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內，於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4 樓檔案室、9 樓(含秘書室及人事室)，完成空調設備之安裝、測試。

四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五十、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需求說明書。

■(7)廠商切結書。

■(8)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9)外標封封面

五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四、其他須知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處所：

（一）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駐警衛室免費領取。

（二）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掛號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並請註記「領取『冷氣空調設備安裝工程採購案』招標文件」字樣，郵寄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五十五、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臺北市郵政 159-12 號信箱。

五十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以下空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冷氣空調設備安裝工程採購案」
(案號：AEA110001)
需求說明書

壹、需求概要

一、 本署位於9樓之秘書室及人事室辦公室，因位於空調管線後端，且因頂樓高溫曝曬，加上室內有大片玻璃窗戶，於夏季時易聚熱，致室內溫度常高於攝氏30度，造成辦公環境悶熱且降低既有空調設備之運作效能，擬增加設備，提供各該科室於大樓中央空調供應冷氣時，提前供應冷氣1小時，並設置中央集控器以管控開、關機時間，避免浪費。另4樓檔案室之水冷式箱型冷氣機係於101年隨本署大樓建置時採購，已逾使用年限9年，因時常故障，即使報修，所費不貲，不符經濟效益，為維護良好辦公環境，爰自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以下設備，由廠商按前開設備之特性及環境空間進行安裝，以使前開設備得以正常運作，發揮應有效能。

(一)大同TCV-5PNX變頻水冷式直吹箱型冷氣機1台，16KW以上，能源效率1~2級。

(二)LG多聯式VRV變頻室外主機2台，22.4KW，能源效率1級。

(三)LG多聯式變頻室內機隱藏式3台，7.1KW，能源效率1級。

(四)LG多聯式變頻室內機隱藏式3台，9.0KW，能源效率1級。

二、 設備安裝地點為本署4樓檔案室、9樓(含人事室及秘書室)。

三、 相關設備安裝後應與原有大樓中央空調設備或設施進行測試，確認相容性及功能符合本署需求。

(一)4樓檔案室應配合現行上吹式風管，修正機型出風口。

(二)9樓人事室主管辦公室設置2個出風口，大辦公室至少設置4個出風口。

(三)9樓秘書室主管辦公室設置2個出風口，大辦公室至少設置6個出風口。

四、 相關設備之安裝，須配合現有管道間；對於本需求說明書與相關規定所未涵蓋之處，廠商應以其專業知識加以判斷，使冷氣空調設備之成效達應有之設計水準，以滿足使用單位需求及符合法令、規範之功能與規定。

五、 設備之安裝、線材等之供應及配線之施作等，廠商應考量環保、節能、易更換及易維護等原則，避免造成環境汙染及能源浪費，並遵守建築法、建

築技術規則、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等法令及設計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預算金額

新臺幣 38 萬元整，除有特別註明外，為完成本案所需支付之費用。

參、履約工作範圍

施作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4 樓檔案室、9 樓(含人事室及秘書室)。

肆、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開始施作，並自施工起 45 個日曆天完工。

伍、需求說明

一、 安裝之基本需求

項次	品名	單位	備註
1	中央集中控制器	組	
2	銅管配線及電纜線等相關管線耗材	式	
3	開孔作業	式	
4	出風口集風箱	式	
5	4 樓舊機拆除費用	式	
6	冷媒填充	式	
7	高壓氮氣站壓探漏	式	
8	安裝施工費用	式	

二、 以上為本案之基本需求，僅供參考，廠商應視現場實況妥為規劃，並依專業知識提出最佳或更優之施工方案。

三、本署提供之設備其規格或功能，廠商應考量整體安裝環境及功能需求，納入成本考量。

四、各項設備應依空間現況設計及安裝，力求符合空間需求；各設備之配置及排列方式，應考量維修空間及排列美觀，並須經本署同意後，始可施工。

陸、注意事項

一、 為能了解現況，招標期間建議廠商可至現場勘察。

二、施作區域以密閉隔離為原則，避免粉塵污染其它非施工區域，並應注意噪音控制。為免影響同仁正常辦公，秘書室及人事室辦公室內之工程，請於假日施工。

三、施作動線經過之非施作區域須鋪設相關防護措施，避免損傷非施作區域之裝修及傢俱，如因管線施作之需求須經非施作區域者，須以原材料、原造型復原。

四、廠商應考量現有電盤容量，並注意整體相關用電安全。